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同为2019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则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上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19年7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1日(T+2)1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上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宏和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宏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5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78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4日和2019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8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3,545.80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号)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

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19年7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7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6,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身份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19年7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9年7月10日(T+1日)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发行人/宏和科技	指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A股)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7月9日
OFP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78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4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4.43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7月9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7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8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3,545.80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间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拟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7月10日(T+1日)刊登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6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2019年6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19年6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9年6月13日(周四)	关联关系核查
2019年6月17日(周一)	刊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公告》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6月24日(周一)	刊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7月1日(周一)	刊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9年7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申购截止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果
T+1日 2019年7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7月12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认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即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信息,共有2,6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53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1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网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规范的私募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556家,配售对象为4,36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2.04元/股-4.43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总数量为10,827,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761.77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4.4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4.4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4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4.4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4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4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0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最高申报价格与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均为4.43元/股,因此不再对该价格上的申报进行剔除,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40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截止2019年6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6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 (2019年6月13日收盘价)	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002201.SZ	九鼎新材	6.62	0.06	110.33
300196.SZ	长海股份	8.79	0.63	13.96
	平均值			62.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6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4.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4.43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297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652,8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1、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297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10,652,8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9年6月1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1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7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认购款项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P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P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PI结算银行托管的OFPI划付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进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附言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5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56”,为B123456789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划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金额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账资金对应的未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7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总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网下发行见证

上海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转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1、申购时间
2019年7月9日(T日)9:30-11:30,1